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3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1368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136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勞動部就「性別平等工作法
第12條第7項規定適用疑義」之函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處
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16 16:49:38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